

区教育局关于学籍信息保密工作要求

为落实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及学籍信息安全规定，依据区教育局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通知要求，各校学籍管理员须严格落实学籍批量下载审批手续，严守学生隐私安全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微信、QQ 等群聊不得发送含身份证号、学籍号、住址、家长电话的学生资料，严禁群内泄露敏感信息。
2. 收集学生信息时只采集必需信息，不超范围采集，遵循“最小必要”采集原则。
3. 学籍账号专人专用，定期更换高强度密码。
4. 学生纸质名册入柜保管，废弃纸质资料碎纸销毁，禁止随意丢弃。
5. 学生电子档案加密存储，传输加密，禁止上传公共云盘、共享链接。
6. 严谨公共场所谈论学生隐私，严谨朋友圈、短视频等平台发布学生信息。
7. 资助、健康、心理、处分等敏感信息一对一办理，不集体公示完整名单及细节。
8. 批量下载学籍信息须经学校审批，严禁私自外传学生信息。
9. 更换电脑、存储设备前完全清除学生数据。
10. 发现信息泄露或风险第一时间上报学校，不得迟报瞒报。

各学籍管理员须将学生隐私保护作为工作底线，筑牢学生信息安全防线。保护自己、保护他人！